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5-01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7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277,920,000.00元，扣除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及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69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30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确认。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五九集团	95,152.00	44,778.00	20,4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新大洲	7,992.00	-	7,992.00

合计	103,144.00	44,778.00	28,392.00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 1、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到账，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仅投入 481.4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3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398.1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99.99%。

### 2、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相应的募集资金 7,99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方案

由于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受地质条件影响，施工进度放缓，公司拟调整“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进度，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受地质条件影响，施工进度放缓，公司相应调整“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进度，使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该项目的建设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本次调整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大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是对投资计划进行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之核查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